**苏州日化**

2024年第6期 总第220期

2024年6月18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全国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宣贯会议召开
* 江苏省药监局在苏州举办全省化妆品生产监管培训班
* 2024年江苏省“5·25爱肤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盐城举办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二期）（化妆品安全评估专刊）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五十八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五十九期）
* 关于召开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的通知（第一轮）
* 关于召开第44届(2024)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的通知(第一轮)
* 官宣定档-2024CXBE华东美妆日化技术供应链创新博览会10月在南京举办！
* 《CCTV 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 人民网点赞苏州协和药业：重研发强品质 感受国货护肤新力量
* 喜报！蜜思肤荣获“苏州知名品牌”

国家药监局：全国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宣贯会议召开

5月24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在河北雄安召开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宣贯会议。

会议指出，化妆品安全评估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确立的核心制度，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持续推动化妆品安全评估体系建设，督促引导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落实相关法规和技术文件要求，做好产品上市前安全评估和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持续提升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化妆品监管司将对及时开展完整版安全评估的化妆品企业予以宣传推广。

会议要求，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妆品安全评估制度的贯彻落实，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同时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企业在开展安全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帮扶指导企业纾困解难；技术支撑部门要持续探索研究安全评估新技术、新方法，进一步利用已上市产品的监管大数据，丰富完善化妆品原料信息，为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评估能力，做好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上市产品安全。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中检院、高研院相关人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监局备案管理工作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药监局）

江苏省药监局在苏州举办全省化妆品生产监管培训班

为深入落实《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宣贯要求，加强我省化妆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我省化妆品生产监管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近日，省药监局举办全省化妆品生产监管培训班。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药监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检查分局及全省各设区市市场局相关负责化妆品生产监管约8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在开班仪式上，张春平强调：

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化妆品监管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涉及的法规多、标准多，更新快，同时，行政相对人和广大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对执法者依法监管的意识、能力和水平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学懂弄通法律法规，吃透法律法规本质要义，才能从根本上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才能精准严格依法行政，才能践行“人民权力人民用”“行使权力为人民”的宗旨。

二是加强业务技能学习，提高实际履职能力。化妆品生产监管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在实际监管工作中，无论是发现问题还是解决问题，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法规理论基础，还更需要具备准确把握与运用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监管人员要端正态度，虚心学习，讲究方法、学以致用，遵守纪律，树立形象。要积极挖掘自身潜力，苦练内功，全面提升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既要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技巧，还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同时要有较好的文字功底。

本次培训班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理论培训邀请了药品监管系统专家骨干以及企业专家分别对化妆品上市后监管法规、长江三角洲区域执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的常见问题、化妆品生产监管系统、落实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行了解读和分享；实训环节组织学员到企业现场学习水处理、微生物检测、生产工艺验证等技术性实际操作培训。本次培训受到学员热烈反响，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新颖实用，启发和收获颇多，具有很大实践意义，将在日后的监管工作中把学习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此次培训成果转化运用到实际监管工作中。

（来源：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江苏省“5·25爱肤日”宣传活动

启动仪式在盐城举办

5月21日，江苏省“安全用妆 法治同行——5·25爱肤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盐城举办。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出席仪式并讲话。

“5·25爱肤日”作为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10年。今年的主题为“安全用妆 法治同行”，旨在进一步宣传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众提升化妆品安全认知水平，在全社会营造安全使用化妆品的良好氛围。

张春平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随着化妆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化妆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化妆品安全监管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监管力度，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全省要围绕“安全用妆 法治同行”宣传主题，紧抓宣传重点，全方位开展宣传：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宣贯，推动化妆品注备人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加强行业自律。

二是要加强化妆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科普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合理使用化妆品的安全意识及依法维权意识。三是要多途径、多维度、多场景宣传推广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APP和江苏省“苏妆GO”小程序，引导社会公众利用信息化手段查询辩识依法注册备案的化妆品，及时报送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此次活动由省药监局，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办，盐城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盐城检查分局、盐城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承办，现场通过诗朗诵、小品演绎以及专家咨询等方式加强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相关法规及“苏妆GO”小程序的宣传。

同时，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代表宣读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倡议书》和《化妆品诚信合规经营倡议书》，向全社会发出“安全用妆 法治同行”的倡议，让法治的精神在化妆品行业中得以传承和发扬。

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盐城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盐城检查分局、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启动仪式。

盐城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直属单位、部分省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盐城市美容美发协会、化妆品企业、新闻媒体以及消费者代表等3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来源：江苏药品监管）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

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二期）

（化妆品安全评估专刊）

**问题1：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何时实施分类管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是否可以继续提交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

答：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对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实施分类管理，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普通化妆品提交安全评估基本结论，安全评估报告由化妆品企业存档查。2025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时仍可以提交符合《导则》要求的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

**问题2：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分类管理将化妆品分为几类？每类化妆品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哪类安全评估资料？**

答：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发布的《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化妆品共分为两类：

第一类化妆品包括特殊化妆品、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使用安全监测期内新原料的化妆品。此类化妆品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时应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类化妆品是指除第一类化妆品之外的化妆品，根据是否使用较高风险的原料或者是否必须配合仪器、工具使用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

（1）使用纳米原料的化妆品；

（2）非防晒类化妆品中使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表5未收载的防晒剂作为光稳定剂的化妆品；

（3）功效宣称为祛痘、抗皱（物理性抗皱除外）、除臭、去屑、脱毛、去角质（物理方式去角质除外）的化妆品；

（4）产品剂型为贴、膜、含基材（贴、膜、基材中含有功效原料或着色剂等）或者气雾剂的化妆品；

（5）必须配合仪器或者工具（仅辅助涂擦的毛刷、气垫、烫发工具等除外）使用的化妆品。符合此情形的第二类化妆品进行备案时，在备案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前提下，除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基本结论外，第（1）至（4）项还应分别提交纳米原料、光稳定剂、功效宣称中的功效原料、所含功效原料/着色剂或者推进剂的安全评估资料，第（5）项还应提交仪器或者工具对化妆品的作用机理以及对其安全影响的评估资料，安全评估报告存档备查；或者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

情形二：

第二类化妆品中除情形一之外的其他普通化妆品。符合此情形的第二类化妆品进行备案时，在备案人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前提下，可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基本结论，安全评估报告存档备查；或者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

**问题3：开展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应满足哪些要求？**

答：根据中检院发布的《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在对原料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如无法采用《化妆品原料使用数据指南》中任一数据类型进行安全评估，仅因缺少部分毒理学终点评估数据而不能够完成安全评估的，不超过配方成分总个数10%且含量较低的非特殊功效原料，可以参照《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设置的毒理学试验项目和/或人体试验项目（在满足伦理的前提下）开展产品的安全性测试，对终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问题4：化妆品安全评估主要的原料数据类型有哪些？**

答：根据中检院发布的《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开展安全评估时可采用的主要原料数据类型包括：

（一）《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称《技术规范》）中的限用组分、准用防腐剂、准用防晒剂、准用着色剂和准用染发剂。

（二）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机构公布的评估结论。

（三）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权威机构已公布的安全限量或结论。

（四）监管部门公布的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

（五）原料3年使用历史。

（六）安全食用历史。

（七）结构和性质稳定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较高生物活性的原料除外）。

**问题5：采用《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收录的原料使用量作为化妆品安全评估依据，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检院发布的《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是对我国批件有效期内特殊化妆品中已使用、未收录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且无权威机构评估报告的原料使用量的客观收录。其载明的原料使用量，可为化妆品安全评估提供参考。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结合产品使用方法和作用部位，正确使用原料使用量。相同作用部位的同一原料，若只有驻留类产品的原料使用量，淋洗类产品可参照驻留类使用。

相同使用方法的同一原料，可按照：

（一）全身皮肤、躯干部位、面部、口唇、眼部的顺序；

（二）全身皮肤、躯干部位、手足、头部、头发的顺序等两种情形，后面作用部位可参照前面作用部位的原料使用量，但产品作用部位为眼部且参考其他部位使用量时，需另外评估原料的眼刺激性。

**问题6：《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收录的是哪些数据？**

答：《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数据索引》是对我国化妆品中已使用、未收录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欧盟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和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已公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原料的客观收集。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时，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评估机构发布的评估结论。

**问题7：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与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答：二者的主要区别包含两个方面：

一是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新增产品理化稳定性评价（主要包括产品的稳定性评价以及产品与包材相容性评价）和产品微生物学评估（即产品防腐剂挑战试验）。根据中检院发布的《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企业可以依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技术指南或者企业自建方法对产品稳定性、防腐体系、包材相容性等开展相关研究，并在安全评估报告中提交相关测试或者评估结论。

二是简化版安全评估报告中的证据类型“化妆品监管部门公布的原料最高历史使用量(即《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不再作为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的证据类型。

提示：近日中检院陆续发布多项关于安全评估的相关技术指南，建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及时学习相关内容，提高化妆品安全评估能力。

（来源：北京市药监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五十八期）

**1、问：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提交后产品名称是否可以变更？**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已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改变产品名称。化妆品备案人在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不存在“撤回”功能。因此，化妆品备案人在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资料前，务必认真核对信息服务平台填报的产品名称和产品标签中产品名称的一致性，尤其注意避免错字、漏字问题。

**2、问：化妆品商标名使用有何规定？**

答：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商标名的使用除符合国家商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化妆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是注册商标，也不得以商标名的形式宣称医疗效果或者产品不具备的功效，不得利用商标中的图案、字体颜色大小、色差、谐音或者暗示性的文字、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方式暗示医疗作用或者进行虚假宣称。如“扁鹊”“李时珍”“老军医”“lao jun yi”等暗示医疗作用的，不能用作化妆品商标名。

另外，以暗示含有某类原料的用语作为商标名，产品配方中含有该类原料的，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对其使用目的进行说明；产品配方不含有该类原料的，应当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明确标注产品不含该类原料，相关用语仅作商标名使用。

**3、问：具体原料名称是否可以作为化妆品产品名称后缀？**

答：根据《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通用名”可以是表明产品原料或者描述产品用途、使用部位等的文字，而“后缀”是指不同产品的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相同时，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应当在属性名后加以注明，包括颜色或者色号、防晒指数、气味、适用发质、肤质或者特定人群等内容。

因此，当产品配方含某原料，名称中表明该产品原料的词汇则属于“通用名”的范畴，且该原料在产品中产生的功效作用应当与产品功效宣称相符，此情形不宜用作产品名称的“后缀”。当使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原料名称描述产品的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命名时可以在“通用名”中采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加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形式，也可以在“后缀”予以注明。例如，“xxx玫瑰香氛净爽沐浴露”或“xxx净爽沐浴露（玫瑰香氛）”。

**4、问：非规范汉字是否可用作化妆品通用名？**

答：《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化妆品中文名称不得使用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进行命名，注册商标、表示防晒指数、色号、系列号，或者其他必须使用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的除外。产品中文名称中的注册商标使用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的，应当在产品销售包装可视面对其含义予以解释说明。如“XX牌早A晚C面霜”“XX牌Q10精华液”等使用字母或数字作为通用名，属于不符合《办法》的规定要求。

**5、问：使用创新用语作为产品名称有什么要求？**

答：《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化妆品标签中使用尚未被行业广泛使用导致消费者不易理解，但不属于禁止标注内容的创新用语的，应当在相邻位置对其含义进行解释说明。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禁止使用尚未被科学界广泛接受的术语、机理编造概念误导消费者。

创新用语应具备合理性，在相邻位置对其含义进行解释说明，不得冒用科学界或其他领域已有的概念来误导消费者认为产品具有特别的功效。例如，“量子护肤”将量子科学应用于实际不相干的化妆品功效，“光子嫩肤”将医疗器械行业术语描述化妆品功效，涉嫌虚假概念。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五十九期）

**1、问：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存档备查的含义是什么？**

答：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存档备查作为一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减少企业在化妆品注册备案过程中资料提交工作量的创新性举措，并不是减免企业编制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更不是对产品安全评估要求的降低。企业应当在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前完成产品的安全评估，形成安全评估报告，可参考《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自查要点》对安全评估报告完成自查，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要求仅提交安全评估基本结论，安全评估报告留存在企业备查。监管部门如对企业开展检查发现问题时，将依法予以处置。

**2、问：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的适用原则是什么？如何判定原料“含量较低”？**

答：充分考虑目前行业呼吁度及关切度较高的部分原料毒理学数据缺失、安全评估数据依然存在缺口的困难，《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自查要点》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要求，明确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的适用原则。

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安全评估人员需对原料评估的数据类型和相关的毒理学数据进行充分的研究，如经自行判定无法采用《化妆品原料使用数据指南》中任一数据类型进行评估，在按照风险评估程序进行完整的评估时，确实无法查询到原料的部分毒理学终点的相关数据，同时原料在配方中的含量较低，不具有祛斑美白或者防脱发等特殊功效，且上述情形的原料个数不超过配方中总成分个数的10%，此时可进行终产品安全性测试，对终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由于不同原料的结构和功能有较大差异，如配方中作用于产品的原料，当使用浓度为0.1%时可能对人体几乎无作用，对人体的安全风险较低；但某些作用于人体的原料在使用浓度为0.01%时可能对人体产生安全风险。因此，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安全评估人员需根据原料的结构特点、理化特性、产品类型、产品的作用部位和使用方法等因素对原料“含量较低”进行综合研判。

**3、问：化妆品终产品安全性测试的试验项目如何选择？实验室和试验报告的要求是什么？**

答：可以参照《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针对不同类别产品设置的毒理学试验项目和/或人体试验项目（在满足伦理的前提下）开展终产品安全性测试，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实验室和试验报告的要求需满足《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

**4、问：如何正确理解和使用《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

答：《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以下简称《原料信息》）是对我国批件有效期内的特殊化妆品中已使用，且未收录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无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原料使用量的客观收录，并进行动态更新。

未组织对所列原料进行系统评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使用相关原料信息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进行产品生产时，若原料超出《原料信息》中的使用量，应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开展安全评估，或按照《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使用其他原料数据类型。

**5、问：《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的参照使用原则有哪些？**

答：参照使用原则一：相同作用部位的同一原料，若只有驻留类产品的原料使用量，淋洗类产品可参照驻留类使用。参照使用原则二：相同使用方法的同一原料，可按照（一）全身皮肤、躯干部位、面部、口唇、眼部的顺序，（二）全身皮肤、躯干部位、手足、头部、头发的顺序等两种情形，后面作用部位可参照前面作用部位的原料使用量，但产品作用部位为眼部且参考其他部位使用量时，需另外评估原料的眼刺激性。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结合产品使用方法和作用部位，正确使用原料使用量。为方便行业更好应用《已上市产品原料使用信息》（以下简称《原料信息》），给出以下几个代表性实例：

实例1：用于头发的淋洗类产品如何使用《原料信息》？

用于头发的淋洗类产品中原料使用量，可使用《原料信息》中的用于头发的淋洗类产品中该原料使用量；若无，可根据使用原则一，使用用于头发的驻留类产品中该原料使用量；若无，可根据使用原则二，使用用于全身皮肤或躯干部位或手足或头部的该原料使用量。

实例2：用于眼部的驻留类产品如何使用《原料信息》？

用于眼部的驻留类产品中原料使用量，可使用《原料信息》中的用于眼部的驻留类产品中该原料使用量，无需评估眼刺激性；若无，根据使用原则二，可使用用于全身皮肤或躯干部位或面部或口唇的该原料使用量，需另外评估眼刺激性。

实例3：同时用于多个作用部位（含两个）的产品如何使用《原料信息》？

同时用于多个作用部位（含两个）产品的原料使用量，可参照使用原则二，选择使用相同使用方法的上一级作用部位的使用量。

如：同时用于躯干和面部的驻留类产品的原料使用量，可使用用于全身皮肤的驻留类产品中的原料使用量。若无可选择的使用量，应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开展安全性评估或按照《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使用其他原料数据类型。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召开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

暨产业博览会的通知（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成立四十周年。四十年来，香化行业风雨兼程，奋发图强，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为落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促进健康消费提质升级，培育香化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集中提现行业成果，展示行业发展历程，中国香化协会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8日在南京市举办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时间

展览布展：2024年10月15日-16日

年会报到：2024年10月16日-17日

年会及展览：2024年10月17日-18日

二、举办地点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0号）

三、活动内容

1、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

2、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产业博览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晟

联系方式：18618343971

邮箱：husheng@caffci.org

(节选自：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关于召开第44届(2024)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的通知(第一轮)

各有关单位：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与行业飞速发展，我国洗涤用品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周期。为了深化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提升新质生产力，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决定于2024年9月24-2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隆重召开“第44届(2024)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

本次年会主题为“继往开来，共谱新章”，旨在通过交流与研讨，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引领行业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会议期间，将同步召开"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同时，还将设立“第二届洗涤用品高质量发展成果展区”“2024（第十六届）中国国际日化产品原料及设备包装展览会”“宠物清洁护理用品展区”等精彩展示区。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4日-27日

地点：世博城国际会议中心（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7977号）

二、会务组联系方式

（一）会务组

强雯：010-65262961-8006 邮箱：qiangwen@ccia-cleaning.org

（二）年会论坛投稿

肖昕宇：010-65262961-8002 邮箱：xxy@ccia-cleaning.org

（三）广告招商

王旭:010-65262961-8003 邮箱：wangxu@ccia-cleaning.org

（节选自：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官宣定档-2024CXBE华东美妆日化技术供应链

创新博览会10月在南京举办！

以“新赛道、新市场、新观众”为主题的“2024CXBE美妆日化技术供应链创新博览会-华东美妆展”于2024年10月12-14日将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办。旨在打造中国优质的美妆及日化线全供应链的新贸易平台，助力中国美妆日化产业的行业发展。本届展会预展出面积2万平方米，规划国际标准展位1000余个。以“新赛道、新市场、新观众”为主题，同期举办华东美妆日化创新行业发展大会。展会将邀请美妆日化技术全产业以及行业组织等参加。

**美妆日化技术行业一站式贸易交流平台**

本届展会创新布局美妆日化技术产业链，将设立四大特色专区：化妆品及彩妆护肤专区、日化洗涤及个人护理专区、美妆工具及时尚发制品专区、原料/包材商及机械设备专区。集中展示美妆日化热点前沿技术、创新应用，打造行业产、教、学、研、销等合作共赢的专业性展示平台。

**金陵南京 长三角经济命脉——美妆日化技术产业辐射华东国际新市场**

南京作为华东经济的核心区域之一，其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与发达城市比邻相近。作为“一带一路”节点城市、长江经济带门户城市、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多重国家战略与自身发展优势叠加交汇之地，同时又对华东一带经济区的其他城市有着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江苏美妆日化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华东区域重要产业之一。

**300+媒体联动全网宣传**

组委会秉承“专业办展，服务至上”的原则，全面整合媒体资源和行业资源，运用“专业媒体+新媒体+传统媒体”联动推进，全方位、多时段、深层次地为展会进行跟踪式报道，广泛邀约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展会效果。

**深化观众服务，匹配精准买家**

本届展会将为观众的参观和采购针对性地推出多项深度服务，针对有采购需求的观众，推出个性化采购匹配服务。此外，观众只需要前往官网或官微预登记，预登记观众可有机会享受酒店入住名额，精美礼品等一系列尊享服务。

（节选自：共赢汇）

《CCTV 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申报工作正式启动！

5月22日，经中央电视总台批准的《CCTV 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在第二届中国化妆品产学研协同创新论坛正式启动。这一里程碑式的合作，不仅标志着央视对化妆品行业匠心精神与品质力量的高度认可，更预示着中国化妆品行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启动嘉宾来自行业领导专家、企业及媒体代表。有：

张守文 原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巡视员、常务副局长，中国化妆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顾问

朱怡霖 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副理事长

巢志茂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化妆品产业分会副会长

宋晓玲 CCTV音乐频道独家运营中视晶灵文化传媒董事长、小玲营销策划公司董事长，资深媒体营销策划投资人

汪妹玲 芯聚集团董事长

杨 猛 海南省化妆品协会会长

杜 洪 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

吴 萍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

高春明 山东化妆品协会监事长、中国化妆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副理事长、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来春 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化妆品产业分会副会长，林清轩创始人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1.活动内容。征集筛选优秀“国货美妆”企业品牌，入选“CCTV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项目，借力央视国家级媒体平台，开展“国货美妆”品牌宣传推广，进一步树立“国货美妆”企业在国内和国际中的品牌形象，引领消费者选择发起单位推荐的优秀品牌企业的产品、理性消费，促进“国货美妆”企业品牌健康快速地发展。

2.组织方式。由联合发起单位负责组织推荐所在区域的“国货美妆”优秀品牌企业，并填写申请表。原则上各区域联合发起单位推荐不超过10家品牌企业。

3.央视播出。CCTV-15黄金时段整体展播《CCTV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品牌企业。各参加展播活动企业可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参加品牌展播形式和时长。

4.集中宣传。联合发起单位将参与此活动的美妆品牌企业名单同步于官方网站及其它新媒体传播端口。同时，“CCTV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官方账号“匠心美妆品牌成长记”微信号、视频号、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将同步宣传。

5.调研走访。我会将首批参与此活动的企业进行后期实地调研走访，旨在全面了解会员的需求和意见,进一步改进协会的各项工作,并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时间安排

2024年6月1日-6月31日，各发起单位组织所在区域的国货美妆品牌企业进行申报；

2024年7月1日-10月15日，首批申报企业提供企业相关资料及完成签约等流程；

2024年7月15日-12月31日，央视总台审核品牌展播宣传片；正式播出品牌展播宣传片。如遇特殊情况，以最终实际播出为准。

三、联系方式

1.牵头发起单位

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化妆品产业分会

孙老师，15811045167；刘老师，15010945629。

2.联合发起单位

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韩老师，15953113910。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吴老师，13913161073。

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龙老师，13928869072。

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谢老师，18965262665。

山东省化妆品行业协会，牟老师，13188881441。

山西省化妆品行业商会，郭老师，13934578397。

海南省化妆品协会，闫老师，18889962263。

中国食药促进会品牌建设分会，王老师，15931067831。

中国化妆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上海中心，赵老师，19984838722

中国抗衰老促进会化妆品产业分会

《CCTV匠心美妆 品质之光》专案组

2024年5月31

人民网点赞苏州协和药业：

重研发强品质 感受国货护肤新力量

人民网首页推出《记者去哪儿：重研发强品质，感受国货护肤新力量》，人民网《记者去哪儿》栏目组走进美容护肤行业盛会第28届CBE中国美容博览会现场，展现如今国货护肤的新力量。让我们自豪的是，人民网的镜头从一众美妆品牌中发现苏州协和药业，将协和药业的故事带给全国的读者观众。

5月22至24日，第28届CBE中国美容博览会在上海举行，62个国家及地区的专业观众，因为“美”齐聚于此。国际美妆品牌集中展示潮流尖货，国货美妆企业携科技创新成果亮相，助推2024行业新增长。

当前，以化妆品为代表的“美丽经济”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化妆品零售额达4142亿元，同比增长5.1%。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行业发展与消费洞察》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约为5169亿元，同比增长6.4%，2025年有望增至5791亿元。

记者了解到，面对庞大的市场，国货品牌频频发力，更加注重研发，进一步从包装、品类、功效再到生产工艺、原料上创新，以满足消费者对于“美”的追求。数据显示，2023年，国货美妆销售额同比增长 21.2%，市场份额达50.4%，首次超过外资化妆品品牌。

“我原来购买外国品牌的护肤品比较多，现在会更多考虑国产护肤品。”“国货越来越好用了，功效、肤感都不输大牌。”“国货性价比高，效果也不错。”在美博会现场，“效果好”成为不少选择国产护肤品消费者口中的关键词。

在法规监管、消费理性叠加市场竞争的多重推动下，消费者也逐步建立起正确的护肤认知体系。护肤品消费从过往的“以牌购买”转为如今的“以效购买”，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何抢抓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业界认为，“转化医学”的长线竞争力，以及穿越周期迭代的产品研发力，成为功效护肤市场下半场竞争的关键。

“比如说白藜芦醇、左旋维生素C、维生素E这些成分对皮肤就有好处。但这些东西不能停留在实验室，要把它转化成产品。始于皮肤医学，坚持研发，终于惠及更多消费者，这就叫‘转化医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医院）原激光科创始人及学科带头人周展超告诉《记者去哪儿》栏目，“转化医学”产品是以消费者皮肤存在的本质问题出发，通过这些问题去做有针对性、有效的配方，并根据临床验证，对产品功效进行升级。

前空军总医院皮肤病医院院长、皮肤科主任刘玮则认为，在专业性上，皮肤科医生凭借专业的临床经验，能够精准识别各类肌肤问题的成因和肌理，并在配方上给予积极的建议；在产品安全上，依据“循证医学”的理念，“转化医学”类的产品对原料的选择、配方的安全性评估以及临床验证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在功效实现上，区别于表面活性成分的堆砌，该类产品注重科学、合理配伍，保证产品的真实功效。

在本届美博会上，中国品牌加强研发、通过“转化医学”让更多消费者感受国货护肤新力量。在苏州协和药业的展台，“协和维生素E乳”吸引了不少参展观众驻足。据苏州协和药业总裁郑惠介绍，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研究所苏州吴县保健日化联营厂”。1998年，联营厂正式转型为“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依托“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皮肤专家教授的技术支持，从事功效化妆品的研发与生产。“协和维生素E乳”正是将医学基础研究、技术应用与品牌的产品开发相融合、“转化医学”的成功探索。

2021年，《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为消费者健康保驾护航，促使我国化妆品行业开始朝向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如今，国货护肤品迎来高速发展期。”CBE中国美容博览会工作人员殷定毅告诉《记者去哪儿》栏目，这背后，一方面缘于消费者对国货自信日益增强；另一方面则得益于中国品牌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

在第28届CBE中国美容博览会上，国产品牌的展台人头攒动，新成果、新产品迭出……国货化妆品行业快速崛起，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已经成为从“中国制造”跃升到“中国质造”的典型代表。

 （来源：人民网）

喜报！蜜思肤荣获“苏州知名品牌”

在2024苏州新质生产力品牌论坛上，苏州知名品牌评价认定名单正式公布，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荣获首批“苏州知名品牌”认定，充分彰显了市场对蜜思肤品牌科研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品牌综合实力及行业影响力的高度肯定。

据悉，此次论坛由江苏省品牌学会、苏州市品牌促进会主办，200多位企业代表、品牌专家等出席论坛，围绕品牌创新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进行了演讲和交流。市政协副主席张东驰出席了活动并为获得认定的企业代表颁发证书。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陈万宇女士作为首批获得“苏州知名品牌”企业代表，受邀出席并做为论坛嘉宾，上台做了主旨分享。

论坛会上，她表示，科技与创新对于各行各业来说都是企业做大做强的核心，对于美妆行业来说亦然。随着美妆消费市场的不断迭代升级，消费越来越趋于理性，对产品的功效、安全性以及使用感受的要求也越高，然而品牌选择很多，但使用效果却往往并不理想，从研发端来讲，其实是因为品牌产品和消费者肌肤真正的需求出现了不匹配。所以，在产品创新研发中，对消费者的需求匹配一定要做到精准。而做到精准需求、精准研发到精准产品则需要品牌在清晰的定位下，具有足够科创实力和精准数据的支撑才能做到。而在这一点上，立足于“精准养肤”品牌定位的蜜思肤恰恰正是基于精准需求的匹配，不断加码科研创新实力，打造高效安全精准产品和精准养肤解决方案。

作为一家根植于江南的化妆品单品牌企业，蜜思肤始终执着于匠心。以国际科研级体系为标准，不断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及院校合作，建立和完善研发体系及技术平台，在追求产品高功效同时兼顾产品温和安全性的体验需求，积极推进自主原料创新，围绕着“精准养肤”品牌定位，确保每一位用户都能感受到我们的用心和专业.

这份荣誉的获得，既是对我们过去努力的肯定，也是对我们未来的激励。蜜思肤的每一步跨越，都凝聚了团队的智慧和汗水。今天，我们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持续强化品牌科研创新硬实力，打造优质安全的高效产品，秉承“以用户满意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精准解决国人肌肤问题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更饱满的热情和更坚定的信念，共同以美成就美好生活！

（来源：蜜思肤）